

臺東縣長濱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爰依內政部109年11月30日召開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會議決議及臺東縣政府110年3月15日府民禮字第1100052481號函辦理條文修正。此外，為與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符，修正部分文字以完善法令內容。

本次修正條文分別是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共計4條條文。